

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申购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运用自有资金申购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申购金额 10,000,000.00 元，成交净值 1.2827 元。

上述交易属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，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资产管理合同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